

台北市私立大同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

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特殊教育法。
2. 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。
3. 教育部 98.10.26 修正之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。
4. 台北市教育局 99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937281200 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5. 教育部 103.01.08 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2. 經「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3. 持有重大傷病卡或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核，確認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。

三、要點：

1. 德行評量/考查要點：
學生因其障礙所致或持教學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證明，需長期就醫治療、復健、休養，經個案會議決議有彈性出缺席需求者，應依規定請病假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的及格基準（包含重補修）：初入學 40 分，第二年起依本校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定之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的補考基準：
(一)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：達 30 分得申請補考，補考成績達 40 分及格。
(二)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：達 40 分得申請補考，補考成績達 50 分或 60 分及格。
4. 適用對象：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特教新生及新認定之校內特殊學生。
身心障礙學生修習總學分數，普通科要 160 學分，職業類科要 150 學分。根據本校成績考查辦法，畢業門檻需符合以下情況：
(一)德行考查：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(二)學業成績：

- (1)普通科：學科累計總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，必修學分需達 110 學分以上（其中包括核心課程 48 學分），選修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。
- (2)職業類科：學科累計總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，部訂必修及格率達 85%，專業+實習學分達 60 學分以上(其中實習科目至少 30 學分，專題學分數 2 學分)。

5. 爾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，依上述要點，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
四、本處理要點經校長核准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